《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标准，满足市场产品质量提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商品学会决定立项并联合江苏凯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团体标准。

1. **编制背景及目的**

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明确了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如数据采集、录入、编辑、转换等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有助于减少数据误差、错误和不一致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高质量的数据是工程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能够为后续的分析、决策等提供可靠依据。统一的数据处理规范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指南，使他们能够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方法进行数据处理，避免了因操作不统一而导致的重复工作、混乱和延误。这有助于提高整个工作流程的效率，节省时间和成本。

对于长期的工程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项目，数据处理规范能够保证不同时期、不同人员采集和处理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这有利于对数据进行长期的监测、分析和趋势研究，为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持。规范中通常会包含数据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要求，明确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措施，有助于保护工程测绘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篡改，维护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工程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有相关的标准和法规，数据处理规范的制定和执行能够确保项目符合这些要求，避免因违规行为而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处罚。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规范化水平，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针对细分行业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标准，填补本行业标准空白，促进产业标准化应用水平升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 **编制过程**

**1、起草阶段**

2025年04月，江苏凯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国商品学会关于《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国内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资料，并进行了大量的研制、试验及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标准草案。

**2、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的技术要求。于2025年04月提交《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定于2025年04月下旬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3、专家审核阶段**

定于2025年5月下旬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1.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由江苏凯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标准工作的总体策划、组织；立项及协调工作组工作；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和编写；协助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调研和搜集。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定。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1794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0257（所有部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CJJ 6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1.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技术情况，确定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内容包含数据处理流程、数据处理方法、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与数据存储等。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1.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1.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满足市场及环境需求。对相关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科技成果认定、及今后类似产品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

1.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起草组

2025年04月27日